

证券代码：832311

证券简称：联程旅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宋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69,5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11 号），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611 号），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719,962.7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5,001,18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伟先生、杨履杰先生、王晓婷女士、张智勇先生、李君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提名来男女士、裴璐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6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从关联方联程国际旅行社(大连)有限公司采购海参、旅游综合服务，金额为 11,817,646.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1,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伟、大连韦坤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1,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伟、大连韦坤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震山、梁国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宋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履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智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君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来男男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裴璐璐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